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有關收購建議意向書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一獨立第三方，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發出之一份意向書，以代價約一億美元收購一家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之公司的50%股本權益之同意確認函。代價須視乎付款方式、目標公司具體狀況、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之結果作出相關調整而釐定。意向書乃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在該意向下，收購建議須待訂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就有關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故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而作出。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就本公司發出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以總代價約一億美元（「代價」）收購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之公司（「目標公司」）的 50%股本權益（「該意向」）之同意確認函。代價須視乎付款方式、目標公司具體狀況、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之結果作出相關調整而釐定。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第三方與目標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或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乃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在該意向下，收購建議須待訂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就有關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故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